

附件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部分为修订内容)

现行商标法	商标法修改稿	备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 实施商标知识产权战略,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建设创新型国家,特制定本法。	修改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评审事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标管理工作。	修改

<p>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p> <p>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p> <p>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p>	<p>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p> <p>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p> <p>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p>	保留	<p>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p> <p>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p>	<p>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p> <p>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p>	保留
<p>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p>	<p>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p>	保留	<p>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p>	<p>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p>	保留

<p>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p> <p><b>商标局可以适时受理声音、气味、动态等商标的注册申请。具体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b></p>	<p>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p> <p><b>商标局可以适时受理声音、气味、动态等商标的注册申请。具体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b></p>		<p>(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p> <p>(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p> <p>(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p> <p>(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p> <p>(六)带有民族、种族歧视性的;</p> <p>(七)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p> <p>(八)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p> <p>(九)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p>(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p> <p>(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p> <p>(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p> <p>(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p> <p>(六)带有民族、种族歧视性的;</p> <p>(七)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p> <p>(八)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p> <p>(九)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b>前款第(四)项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由商标局备案并公告。</b></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p><b>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b></p> <p>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p>	<p><b>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b></p> <p><b>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b></p> <p>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p>	修改		
<p><b>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b></p> <p>(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p>	<p><b>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b></p> <p>(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p>	修改		

<p>第十二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p> <p>(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p> <p>(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p> <p>(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p> <p>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p>	<p>第十二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p> <p>(一)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p> <p>(二) 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产地、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p> <p>(三) 缺乏显著特征的。</p> <p>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p>	修改	<p>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p> <p>(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p> <p>(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p> <p>(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p> <p>(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p>	<p>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p> <p>驰名商标应当在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管理等商标行政案件和商标民事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认定。认定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p> <p>(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p> <p>(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p> <p>(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p> <p>(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p>	修改
<p>第十三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要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p>	<p>第十三条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要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p>	保留	<p>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保留
<p>第十四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第十四条 申请或者使用商标与他人在同一类或者类似商品上驰名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容易导致混淆的，不得注册并禁止使用。</p> <p>申请或者使用商标与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驰名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误导公众，可能不正当利用或者损害驰名商标显著性或者声誉的，不得注册并禁止使用。</p>	修改	<p>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p>	<p>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p>	条例上升

<p>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p>	<p>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地理标志需要取得专用权的,应当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申请注册。</p>			<p><b>商标代理组织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b> <b>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商标代理行为监督管理。商标代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b></p>
<p><b>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b></p>	<p><b>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b> 商标国际注册依照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p>	条例上升		<p><b>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b></p> <p><b>第十九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b></p>
<p><b>第十八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b></p>	<p><b>第十八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直接办理,也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办理。</b>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p>	修改	<p><b>第二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b></p>	<p><b>第二十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b> 商标局可以适时受理在一份申请中同一商标在多个商品类别上的注册申请。具体管理办法及申请的分割等配套制度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p>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准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修改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保留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用书面、电子或者商标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当打字或者印刷。	条例上升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提交成功的电子申请书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提交成功的电子申请书的日期为准。	条例上升	
	第二十五条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申请人在商标局做出决定前，可以请求撤回其申请。  申请人不可撤回其提出的撤回请求。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的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七条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依照前款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六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为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所申报的事项和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修改	第二十九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商标局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	修改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可以修正的，发给申请人《审查意见书》，限其在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修正。	修改	第三十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期满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修改
第二十八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在全部或者部分商品上具有以下情形的，由商标局驳回或者部分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商标局应当以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  (一) 同他人在同一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  (二) 不符合本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修改	第三十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三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保留

	<p><b>第三十四条</b> 申请商标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与他人在中国先使用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因与该他人间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地域关系或其它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的，不予注册。</p> <p>申请注册的商标是抄袭他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容易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p>	新增	<p><b>第三十八条</b>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p> <p>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p> <p>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p>	<p><b>第三十八条</b>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p> <p>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p> <p>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p>	保留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复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注册申请和商标评审申请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修改	<p><b>第二十三条</b>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p>	<p><b>第三十九条</b> 商标注册申请或者注册商标需要变更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申请、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p> <p>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或者地址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将其全部注册商标一并变更；未一并变更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变更申请，商标局应当通知申请人。</p>	修改
第三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通知当事人。 前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p>第三十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或者注册人发现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有明显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p> <p>商标局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更正，并应当通知当事人。</p> <p>第一款所称更正错误不涉及商标申请文件或者注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修改	<p><b>第三十九条</b>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p>	<p><b>第四十条</b>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修改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保留			

<p>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p>	<p>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p> <p>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未一并转让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转让该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通知申请人。</p> <p>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第四十条</b>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p>	<p><b>第四十二条</b>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p> <p>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p>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经备案的，可以对抗第三人。</p>	修改
	<p><b>第四十一条</b> 注册商标专用权因转让以外的其他事由发生转移的，接受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当凭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到商标局办理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手续。经商标局核准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p> <p>注册商标专用权移转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移转；未一并移转的，由商标局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视为放弃该移转注册商标的申请，商标局应当通知申请人。</p>	条例上升	<p><b>第三十二条</b>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第四十三条</b> 商标注册申请人对商标局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p>	修改

<p>第三十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p>	<p><b>第四十四条 申请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b></p>	<p>修改</p>	<p><b>第四十一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b></p>	<p><b>第四十六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b></p>
<p>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p> <p>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p> <p>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p>	<p><b>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异议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b></p> <p><b>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注册。异议在指定使用的部分商品上成立的，在该部分商品上不予注册，核准其在其余部分商品上的注册。</b></p> <p><b>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并予公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该商标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b></p>	<p>修改</p>	<p><b>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b></p> <p><b>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b></p> <p><b>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b></p>	<p><b>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b></p> <p><b>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b></p>

	<p><b>第四十七条</b> 注册商标依据本法第四十六条被撤销的,该商标专用权自始无效。</p> <p>商标评审委员会有关撤销的生效裁定,对该裁定生效前人民法院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经执行的商标纠纷案件的判决或者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条例上升	<p><b>第四十二条</b>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由和理由申请裁定。</p>	<p><b>第四十九条</b>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由和理由再次申请评审。</p>	修改
	<p><b>第三十三条</b>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p> <p>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p> <p>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修改	<p><b>第四十八条</b>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应当针对当事人评审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做出裁定。</p> <p>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评审案件时,对下列涉及商标确权的事由,应当依据商标审查和审理标准作出合理裁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属于本法第十条所指情形;</li> <li>(二)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属于本法第十一条所指情形;</li> <li>(三)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属于本法第十二条所指情形;</li> <li>(四)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在先商标是否构成相同、近似商标;</li> <li>(五)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在先商标使用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者服务。</li> </ul>	<p><b>第四十三条</b>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p> <p>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p><b>第五十条</b> 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注册评审案件作出决定和裁定,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或者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p>人民法院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或者裁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p>
			<p><b>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b></p> <p>商标法和本条例所称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p>	<p><b>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b></p>	<p><b>第五十一条</b> 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商品、商品包装装潢或者容器上;</li> <li>(二)服务或者与服务有关的物品上;</li> <li>(三)商品或者服务交易文书上;</li> <li>(四)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宣传、展览;</li> <li>(五)互联网、通讯网络等电子媒体或者其他媒介上;</li> <li>(六)其他商业活动中。</li> </ul>

<p><b>第四十四条</b>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li> <li>(二)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li> <li>(三)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li> <li>(四)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li> </ul>	<p><b>第五十二条</b>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li> <li>(二)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li> <li>(三)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li> <li>(四)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li> <li>(五)注册商标成为其指定使用商品或者服务的通用名称的。 有前款(四)、(五)项行为的，任何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有前款(一)、(二)、(三)项行为的，行为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处以罚款。</li> </ul>	修改	<p><b>第四十九条</b>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第五十五条</b> 当事人对商标局依据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做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修改
<p><b>第四十五条</b>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p>	<p><b>第五十三条</b>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p>	保留	<p><b>第四十六条</b>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p>	<p><b>第五十六条</b>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他人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该注册商标因连续三年停止使用被撤销的除外。</p>	修改
<p>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局的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p>	<p><b>第五十四条</b> 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商标局的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终止。</p>	条例上升	<p><b>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p>	<p><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p>	保留

<p>第四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p> <p>(一)冒充注册商标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p>	<p>第五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p> <p>(一)冒充注册商标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p>	保留		<p>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p>(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五)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可能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生产工具、生产技术或者经营场地等便利条件的，或者故意制造或者销售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标识的；      (七)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在同一商品上突出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突出其标识作用的使用，可能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第六十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新增		
<p>第五十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六十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做出的处罚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修改		
<p>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p> <p>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p>	<p>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p> <p>第六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p>	保留		修改

	<p>(八) 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与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误导公众,可能不正当利用或者损害驰名商标显著性或者声誉的;</p> <p>(九)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可能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p> <p>(十)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p>	修改		人将其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部门处理。省级以上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部门认定该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责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没收、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	
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p><b>第六十三条 方案一:</b>商标所有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部门处理。省级以上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部门认定该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责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没收、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p> <p><b>方案二:</b>商标所有人认为他</p>	条例上升	<p>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p>	<p><b>第六十四条</b>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p> <p>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要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p>	条例上升

<p>第五十三条 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第六十五条 有本法第六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修改	<p>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于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以及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财物，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行公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具体情况中止案件的查处。</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p>	修改	<p>第五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财物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两次以上实施商标侵权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p> <p>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供此前三年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和其他证据。	修改	第五十八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七十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	第六十九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	保留		

<p>第五十九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	<p>第六十二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修改
<p>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p> <p>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七十二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p> <p>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p>	修改	<p>第六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p>	<p>第七十五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修改
<p>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评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修改	<p>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p> <p>商标局发布《商标公告》,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商标局设置《商标注册簿》,记载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p> <p>商标局发布《商标公告》,刊登商标注册及其他有关事项。</p> <p>商标局负责电子或者纸质《商标注册簿》、《商标公告》和商标档案的制作、管理。</p> <p>商标局应当公开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有关信息,供公众查阅,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除外。</p>	条例上升

	第七十七条 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是权利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凭证。商标注册证记载的注册事项，应当与《商标注册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商标注册簿》确有错误外，以《商标注册簿》为准。	新增
	第七十八条 对本法修正案实施前提出的各类商标注册申请的法律适用问题，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新增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保留

主题词：工商 商标 请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